

革命文獻
第九十一輯

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

首都建設（一）



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——首都建設（一）

壹、首都建設概況

一、戰前十年之首都建設

（一）首都設計劃最初的輪廓

一個現代都市的建設，在經始之際，必須定一適當的計劃以資率循。最初主持首都設計劃者，為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，至十八年初，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成立，乃將辦事處改隸該會管轄。是年年底，「首都計劃」一書，出而問世。

此一計劃以估測未來南京人口約達二百萬人而設計，需土地面積約八百五十五方公里，以中山門外紫金山南麓為中央政治區，以傅厚崗五臺山兩處為市行政區，以明故宮為商業區而建火車總站於其北，至工業區則遠在三汊河之南。

計劃中的道路主要分幹道、次要道路、環城大道、林蔭大道四種，幹道貫通商業區、火車站、中

央政治區、市行政區、教育區、住宅區、工業區以及其他重要地點，次要道路爲每一區域內互相貫通的道路，其作用不但便利交通，且爲劃分房屋段落的界線。環城大道利用現存的城垣築爲可以行駛兩行汽車的道路，一方使市民往來不致必經城市中心，避免擁擠，一方亦使往來者隨時有賞玩四周風景的機會，城垣外面一帶擬沿之築爲環城馬路，以供貨車的行駛，城垣內邊附近則築爲林蔭大道與之相輔。另一林蔭大道擬沿秦淮河而建築，以增加河岸風景，林蔭大道兩旁在可能範圍以內求與幹道平行。至於原有道路之不放寬者，將來概改爲內街，作爲人力車及步行的道路。

由上述各種道路組成之首都道路系統，大抵自鼓樓以下城內中南兩部，以就原有路線加以改良爲主，城東及東北兩部，地多空曠，則均從新規劃，其中商業住宅二區道路，劃爲棋盤格式，而中央政治區的道路，因建築物的佈置與商業住宅兩區不同，又另定系統，西北部小山起伏，宜於闢作住宅區，其中街道多沿山谷而成，西部工業區因性質關係亦另定系統。此外，鼓樓一帶往來衝繁，兩旁的地勢較高，可通出入之處甚狹，形似瓶頸，故須多建與中山北路平行的道路，使往來者可以分途出入，免致擁擠。郊外公路應加改良，並視情形而增闢。

下水道循新定道路系統而裝設，其設於主要幹路之下者，應爲各下水道的總匯，計劃中的下水道以雨水管與污水管分別設置各成系統爲原則。就地勢分南北兩部，再劃分爲四十洩水區，各順其勢，導入附近的大湖或河道。

首都給水計劃，以供應百萬人口，每日出水一千五百萬加崙爲標準，水源取自揚子江，蓄水方法，擬利用紫金山北崖闢一天然蓄水池，水塔則宜建於清涼山頂。電力方面，原有電廠設在下關，不

甚相宜，不如設於夾江東岸，不過下關廠址已具規模，儘可照常利用，作為分廠。市內公共交通的設備，電車所費太鉅，應以公共汽車最為適宜。

首都的對外交通，無論水陸空方面均應成為全國的中心，故鐵路車站，港口碼頭與飛機場的設計極關重要。現通首都的鐵路僅有京滬、津浦兩線，而津浦一線又只達浦口江岸，應設火車輪渡以資聯絡。京滬線並應延長，以與南下的京粵線相連。長江為世界最大航道之一，南京將成為世界之一大港極有可能。其港口地點，宜以下關為主，浦口為輔，估計碼頭線約需五萬英尺，其中下關自京滬車站至三汶河的南端約可設置碼頭三萬七千英尺，不足之數，移在浦口設置，計可泊船共五百萬噸，初步計劃可就和記公司之南至惠民河之北入口處建築碼頭四座，上蓋倉庫，以供應用，民用航空事業日臻發達，在計劃中的飛機場擬分設紅花圩、皇木場、沙洲北圩及小營四處，而以水西門外西南隅的曠地闢為飛機總站。

此外對於首都的住宅、學校等等，亦均經一一計劃，而為增進都市的壯麗與市民的健康，於公園綠地之闢置尤為注意。首都已有之公園，如國父陵園、玄武湖公園，以至鼓樓公園等，為數尚少，不足以應市民之需要，計劃中擬增闢之公園，城內如朝天宮、清涼山、五臺山等處，城外如莫愁湖、雨花臺等處，大都為古蹟勝景所在。下關為一繁盛之商港，應於揚子江岸闢一公園以供遊憩，浦口之西北部，大頭山與大頂山之東，亦可闢一郊外公園。在城內各公園間並闢林蔭大道互為聯絡，使各公園雖分佈於各處，實無異合為一個大公園。

以上為民國十八年「首都計劃」一書所列計劃之輪廓，以如此規模宏大之計劃，所牽涉的方面自

多，須加周詳精密之考量，故中央對此未作最後整個的決定，但自十八年以後首都的各項建設，大都曾參酌此一計劃而實施，即至今日，此一計劃仍饒有參考之價值。

(二) 戰前十年首都建設的進展

南京自十六年奠都，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，國府西遷，恰爲十年，此十年中首都建設之進展約可分爲三個階段：十六年至十九年間，南京市政府成立伊始，凡百待興，物質建設需要迫切，當時有所謂「水不清、燈不明、路不平」之諺，在此三四年中即以解決三者爲急務，馬路開始修闢，可以中山路爲代表；首都電廠擴大組織，增加資本，改進技術，電量光度均有增加，自來水廠的基礎亦創始於此時，此爲第一階段。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間，給水問題已獲解決，重要幹道亦次第興築，物質建設漸具相當規模。進而注重精神建設，此爲第二階段。二十四年以後，市內人口激增而國難當前，非常時期的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同時並進，頭緒紛繁，但進展甚速，舉凡學校、醫院、平民住宅之添建，浚河築堤以及下水道工程之設計進行，推而至於首都的國防上應有之一切措置，均有若干成就，若不爲抗戰軍事所阻，則今日的首都當已大爲改觀，此爲第三階段。其時人口已增達一百萬人。

茲就戰前十年間首都各項重要建設之進展，略述其梗概如下：

(甲) 道路 南京市政府初成立時，北伐軍事尚在進行，市庫支絀，一切建設幾於無可進行，最初的成績，僅開築國府路一段而已，嗣後一面規劃道路系統，呈經中央核定，一面進行開築中山路，於十八年五月竣工，此爲南京第一條現代化的馬路，至二十六年已先後完成幹路四十八條，其分佈情

形，城內以新街口爲中心，在北爲中山北路、中央路、珠江路、廣州路、國府路等；東爲中山東路、太平路、朱雀路、中興路；南爲中正路，白下路、中華路、健康路、昇州路等；西爲漢中路、莫愁路、上海路等，城外則有熱河路、綏遠路、蒙古路、雨花路等；更由是而遞分旁連，經緯網佈，構成全市的道路系統，其原有道路，經翻築、拓寬或加鋪柏油者每年亦不在少數。郊外公路並迭有改善，共計在此期間完成之道路，約有混凝土路面二公里，柏油路面五十公里，碎石路面二百公里，彈石路面一百五十公里。

(乙) 下水道 南京原爲舊式都市，下水道不修，由來已久。二十二年以荷蘭庚款移辦京市水利，方於市工務局設下水道工程處規劃其事，直至抗戰暴發，城南、城北及下關各區之測量工作早告完竣，整個措施尚在設計階段中，實施工程不多，惟二十四五年間新闢各路之下水道，已於各路施工時同時埋設，計戰前最後兩年共埋設下水管道二六、七二二·六六公尺。秦淮河與市內下水道有相互關係，所有竺橋至東關頭沿秦淮河一帶的截水管，爲下水道提綱挈領之工程，當時正擬進行，因戰事發生而未果。

(丙) 堤防 南京臨長江下游，地勢低窪，附近河湖又年久淤塞，宣洩不暢，儲水不多，每年夏令江水盛漲之時，沿江及城廂各處不免有漫溢之患，所以建築防堤，疏浚河道極關重要，歷年對於此項工事，雖治本計劃，因需費過鉅，一時未能盡辦，但如下關濱江大堤之修理，秦淮河東西水閘之重建，和平門外十里長溝之疏濬等，無不盡力以赴，二十四年夏季，沿江各省大水爲災，南京獨免於難，正是得力於此。

(丁) 給水 南京自來水之籌備，始於十八年秋，翌年三月成立自來水工程處，二十二年四月一部分正式出水，至二十六年初，埋管長度已達一百六十餘公里，幾遍全市各主要街道。水廠設在漢西門外北河口，廠址佔地約百畝，出水能量約為每日四萬公噸，用戶達四千戶以上。二十五年年度每月最高出水量為五〇六、〇二五公噸，最低出水量為三〇〇、七二五公噸，當時擬增建沉澱池、沙濾池、清水蓄水池各一座，方興工建築，因抗戰發生而未克完成。

(戊) 電氣 南京電氣事業由首都電廠經營，原有汽輪發電機四座，其中一萬瓩及五千瓩者各二座，輸電線路除城區外，東達龍潭湯山，北通浦口，南迄上方門東山鎮，西至江東門，設有配電所十三處，分佈於城區及陵園、龍潭水泥廠、棲霞山水泥廠，東門街、江東門、句容、水晶臺、三汊河、浦口等區。用戶四萬四千戶，用電量每月約為三百三十萬度。

(己) 交通 南京市公共汽車初由興華公司承辦，至二十二年間，市政府以興華公司車輛過少，招由江南汽車公司同時並營，二十四年六月，興華公司合約期滿，由江南公司獨家經營，暫分六路行駛，另增陵園及西郊兩路，每日行駛車輛為一百二十輛至一百四十輛，每日乘客人數約十二萬人。

在公共汽車之外，南京尚有市鐵路，自下關江口起至城內中正街止，為市內建築最早之交通線，創辦於清光緒三十三年，在民國十七年以前，因設備不全，營業萎頓。十七年以後，由於市內道路之逐漸開闢，汽車日見增加，市鐵路營業更有一落千丈之勢，南京市政府乃將其車輛路軌大加修理，營業漸有起色，自江南鐵路京蕪線興築後，又將市鐵路自中正街展築至中華門外，以與京蕪線啣接，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完成，縱貫南北，在市區交通上佔有重要地位。當時市鐵路有機車三輛、客貨車十一

輛，每日行車三十次，其全年運量，據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統計，載客七六二、二八二人，運貨一二四、七四五噸。

(庚)學校 南京在未奠都前，各級教育已有完好基礎，十六年以後，質量兩方續有改進，高等教育有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央政治學校、私立金陵大學及金陵女子文理學院。中等教育共有國立與江蘇省立中學各一所，市立中學二所，私立中學二十四所，共二十八所，又市立師範學校一所，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及公立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二所，計容學生一萬三千人，較之初設市時之僅有公私立中學二十二所者已有進步，初等教育進展尤速，小學由數十校增至二百有奇，計市立小學、簡易小學、短期小學等共一七九校，一、四五一班，其他公私立及代用小學五十二校，二九一班，連同私塾共收容學生達八萬七千餘人，失學兒童數大見減少。歷年添建之中小學校舍，有市立第一中學、市立師範學校及市立小學四十五校，各項設備圖書，陸續添置，逐漸充實。社會教育有民衆教育館三所，民衆圖書館一所，盲啞學校一所，民衆學校創始於十七年十二月，初時全爲夜校制，僅辦四十七校，五十四班，二十年起並辦專設民校，陸續增設至十四校，至二十六年有專設民校及兼辦夜校共一三二校，三一二班，收容學生一萬五千餘人，歷屆畢業人數達三萬六千餘人。

(辛)醫院 京內醫院規模最大者，首推中央醫院，建築於二十年八月，至二十二年六月竣工，市立者有市立醫院，傳染病院及戒煙醫院，市立醫院就下江考棚建築，成立於二十五年一月，設有病床一百二十張，傳染病院建在下關，成立於二十二年七月，設有病床五十張；戒煙醫院分設三處，能容煙民毒犯七百餘人，另在各區設有衛生所，計城內七所，郊區十一所，以補醫院之不足，每日在各

所就診者常逾三千人，二十五年度計受診施治者超出十萬次以上。

(壬) 園林 紫金山之 國父陵園爲首都最大園林，面積佔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二畝有奇，一區之中，兼有紀念建築，農林實驗與公園佈置，組有陵園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。其由市政府規劃管理者有玄武湖公園、第一公園、莫愁湖公園、白鷺洲公園、鼓樓公園、燕子磯公園等；二十四年更闢政治區公園，量的方面大爲擴充。

(癸) 住宅 由於奠都後人口日增，住宅需要殷切，市政府在此期間，首先勘定鼓樓以北中山北路以東之山西路內地區，收買民地，開闢新住宅區，公告放領，供給市民建屋，其第一區及第四區均經建設完成，此外先後建設和平門、中山門外、武定門內、光華門內及宮後山平民住宅數百戶，廉價出租，繼又勘定平民住宅區七處，其在戰前已建築完成者，計和平門外六十戶，止馬營二百十二戶，通濟門外七里街二百戶。

綜觀戰前十年間的首都建設，由陳舊之都市日新又新，煥然改觀，全市繁榮有蒸蒸日上之勢，歷任市政當局之不斷努力，勵精邁進的精神，誠有足多者。

(「首都建設」二一—一〇頁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行政院新聞局印行)

二、南京市之經濟建設

民國十六年春，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，遵 總理遺訓，奠都南京。南京爲歷代故都，文物素著，

天賦精美，近且輪軌交通，縮轂南北，若施以人工，敷以物質，則南京不特為吾國政治之中心，且將為吾國經濟之中心。今就目前狀而言，則人口已由三十六萬增加至百萬以上，將來工商農林區域計劃完成，百業振興，人口將更形繁密，其經濟事業之發展，亦將與之俱進也。至於南京市過去十年中之經濟建設，雖無若何驚人之成績，但吾人如以南京市今昔之情形一一比較，則其銳意猛督，努力建設之精神，頗足矜式，而可預測將來之成功。茲將南京市自建都以來之經濟建設工作，擇要敘述於次。

(一) 農村復興事業之實施

南京市在省市劃界未實行交割以前，行政區域，僅城廂內外及下關浦口等處，殆無農村事業之可言。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省市劃界交割，接收附郊鄉區以後，凡增鎮五，鄉十八，村落三百四十，農民人口，增加十一萬人，農田面積，增加二十三萬餘畝。當此之時，市政府即以改進農村事業，定為重要施政計劃之一部，至二十四年十一月，更延聘專家，組織農村改進委員會，專司改進農村工作。茲將過去已辦農村事業，分類條述於後：

1. 推廣帽子頭稻種 南京市上新河區，每圩田，宜種稻，惟因所植稻種均係土種，致產量低而品質劣。該會特於二十四年春季，在該區試植帽子頭稻種，計向全國稻麥改進所借得該項稻種五擔，分發特約農戶種植，並由該會派員指導下種施肥插煙莖與排水等工作。

2. 推廣改良菓苗 南京市燕子磯區和平、萬山、烏龍、笆斗等鄉，地勢較高，農民以種植菓

樹，爲其重要收入。該會特在該區推廣改良菓苗，以增產量，計已推廣改良水蜜桃九百株，葡萄櫻桃青梅各二百株，山柿種四十斤。

3. 提倡養蠶改良蠶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南京製種場製造之「歐支雜種」蠶種，出絲優良，成績甚著。市政府爲提倡農民養育起見，特與該製種場商議，凡該場售與和平萬山等鄉農民之「歐支雜種」蠶種，一律將售價減低爲每張六角，並由政府津貼二角，農民實付四角，以資鼓勵。

4. 舉辦第一屆農村改進講習會 該會於二十五年二月利用冬季農閒及各學校放寒假之機會，舉辦第一屆農村改進講習會三所，分佈於孝陵街、燕子磯，上新河三區，講期凡十日，計自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日止。聽講學員，係在各區鄉長鎮長保長甲長，鄉區小學校長教員，合作社理監事及當地年富力強略識文字之農民中選取，共凡二百二十二人，學員膳宿，概由公家供給，同時絕對禁止請假，俾能獲得實際效果，講師係由中央農業實驗所，中大農學院，金大農學院等各專家擔任，講授課目，計有稻作、麥作、棉作、蠶桑、蔬菜、菓木、森林、畜牧、獸醫、農具、大豆、肥料、病蟲害、合作、副業、衛生、公民等十七項。

5. 舉辦農具展覽會 該會爲提倡改良農具，以增進生產起見，特舉辦農具展覽會，於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在上新河區展覽，四月二十日至廿二日在孝陵衛區展覽，四月廿四日至廿六日在燕子磯區展覽。所展覽之農具，係向各農業機關及農具公司借貸，凡三百八十種，五百五十四件，共分十二類陳列，即耕種、播種、脫粒、養蜂、養魚、養蠶、畜牧、園藝、殺蟲、植樹、水利、造繩等是，參觀人數三區，合計二萬人左右。

6. 編印農事常識小叢書 該會爲灌輸農事常識起見，特請專家編印農事常識小叢書，以通俗淺顯之文字，闡明各種防除災害之切要簡易方法，俾識字之農民，能於一日之暇，即可讀畢與應用，第一種爲傅勝發先生所編之蔬菜害蟲簡易防止法，已經刊行分發，餘正繼續編印中。

7. 推行治螟運動 民國二十五年南京市爲全國稻麥改進所規定之治螟區域，即責成該會負責進行，經該會派定各項負責人員，指導農民改作合式秧田，燃點螟蛾預測燈，訂定採除螟卵獎懲辦法，並擇定上新河區上洲圩田坂中一帶稻田，約四百畝爲治螟模範區，所幸本年雨水調和，且去冬嚴寒，故截至六月底止，尙無螟蟲發現。

8. 撲滅跳蝻 南京市燕子磯區八卦洲青龍頭青龍尾等處，於二十五年六月十日左右，發現大宗跳蝻，經該會派員前往撲滅，先用圍打法，惟以蔓延面積甚廣無效，繼以改用鴨啄法，向江浦縣借到鴨羣五千五百餘隻，分隊放逐，平均每鴨日食跳蝻二斤半，不及十日，已撲滅竣事。

9. 舉辦耕牛貸款 二十三年夏，南京市旱災奇重，農村經濟，益形凋弊，一般農民多賴典質度日，市政府爲防止變賣耕牛以維春耕起見，特與金城銀行會商舉辦耕牛貸款，先由各區鄉鎮長指導養育耕牛之農民，組織耕牛會，然後由鄉鎮長擔保，以耕牛會會員資格，向政府貸款，每戶以二十元爲限，月息九厘（內除耕牛會辦公費二厘，銀行實收七厘），限期六個月償還，自二十四年一月間開始，共計貸出一千三百二十三戶，計款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元。

10. 舉辦種籽貸款 市政府於二十四年四月，復會同金城銀行舉辦種籽貸款，凡無力購買種籽之農民，均可請由鄉鎮長擔保，視耕種田畝之多寡，申請貸款，月息八厘，六個月償還，共計貸出四千

一百六十六戶，計款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。

(二) 合作事業

南京市爲首善之區，人口稠密，社會局爲市民經濟生活起見，自始卽重視合作事業。民十八年六月該局特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，以專責成，於二十四年九月舉辦全市合作社登記統計核准登記之合作社，計有曉莊信用合作社等四十四社，復經積極推廣，指導組織，截至最近止，已由四十四社增至七十三社。茲將各合作社實際狀況，略述如次：

1. 各種合作社之分佈情形 就區域而論，以上新河區爲最多，佔四十二社。其次爲城內，計十三社，又其次爲燕子磯區，計十二社，最少者爲孝陵區，僅六社。

2. 各社業務之種類 屬於信用者五十九社，其中兼營消費者二社，兼營消費公用者一社，屬於消費者四社，其中兼營運銷者一社，屬於生產者四社，其中兼營信用消費者一社，屬於公用者三社，屬於供給者二社，屬於運銷兼營消費者一社。

3. 社員之分析 各社負責人以鄉長保甲長爲最多，至其教育程度，據雙龍村等三十一社，業經填表報告者，統計三百餘人中，大學教授凡五人，大學程度者（包括畢業或肄業在內）十一人，中等學校者十四人，軍警學校者四人，小學廿九人，曾在私塾讀書及識字者九十九人，略識字者八人，總計一百七十人，曾受教育者約計佔二分之一；至各社社員教育程度，石婆廟村等二十九個信用合作社社員一三九三人中，識字者三九一人，約佔百分之二十八。

4. 南京市信用合作社 在全市各種合作社中固佔最多數，但全市各種合作社共有二一、一九四股，股金七萬一千七百七十一元，而信用合作社僅有三、二八六股，股金一萬五千零一元；反之，屬於其他性質，非信用合作之十七個合作社，所佔股額，則有一七、九〇八股，所佔股金則有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元，其原因實由於各信用合作社社數雖多，每社社員大多數僅四五十人，百人以上者，實屬寥寥。其每人所認股額大多數為一股，每股股金率皆以二元為限。而屬於其他性質之合作社社員有多至數百人至千人者，如中央政治學校消費合作社社員五百卅六人，厚生消費合作社社員一千零五十六人，每人所認股額，大多數在三股五股之間，每股股金，則又多半為五元，十元或廿元者。

5. 各合作社社員數 若按其業務種類，分別加以統計，則屬於信用合作社者二、四八六人，屬於消費合作社者一、七四〇人，屬於運銷合作社者一二五人，屬於生產合作社者一〇一人，屬於公用合作社者九六人，屬於供給合作社者六九人，其總數為五、二三八人。

6. 指導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 市政府為改善人力車夫生計，以免車行之剝削起見，特指導組織人力車夫合作社，現該社社員共有七十三人，業經四次分向銀行借款購車分給各社員使用，各社員每日繳交該就購車費二角六分至二角八分之間。此雖類似車租，實則完全不同，蓋該社各社員按日所繳之款，即為購車之款。開辦至今，繳足二百一十天，得車一輛者，已有三十四人；將來推而廣之，務使全市人力車夫，皆能達到拉者有其車之目的。

(三) 各項稅捐之整理

南京市於成立之初，各項稅收，每月僅四萬元左右，經加以切實整理後，逐年始有增加。茲將南京市各項稅捐之沿革及十年來進展之狀況，暨最近三年來收入之情形，分別敘述如下：

1. 房捐 京市房捐向由前江蘇省會警察廳經收，當時僅限於舖房方面，捐額為按租值百分之十五，由主客各半負擔，月徵不及萬元。民國十六年市府成立後，即劃歸市財政局征收，自十六年十月起改征捐額，為按租值百分之十，仍由主客各半負擔，旋復於十七年三月改訂章程，並加征住房捐，捐額為按租值百分之五，完全歸房主負擔，但其時月征捐額亦僅一萬三千餘元。後又於十八年九月修改章程，停收原有隨同房捐帶征之救濟捐，清潔捐，另照房捐正捐額加征四分之一。房附捐，由房客負擔，連同正捐，一併繳納。年來京市城區捐戶已達三萬四千餘戶，月征捐額增至五六萬元，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為三十九萬三千二百餘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為五十一萬八千五百餘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為六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餘元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為七十六萬八千一百餘元。

2. 車捐 京市車捐原亦由前江蘇省會警察廳征收，當初以車輛數目及種類不多，並未訂有專章。市府成立後，即歸由市財政局接管。民國十八年一月，始訂定章程，規定各種車輛，均須先經工務局檢驗合格發給行車執照後，再向財政局繳捐。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為六十一萬五千八百餘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為六十九萬七千七百餘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為七十六萬一千七百二十餘元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為八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元。

3. 營業稅 京市營業稅於二十年九月着手籌備，同年冬季開征，惟以事屬創舉，各商昧於納稅義務，大都觀望不前，嗣有一部份稅戶勉徇各公會之請，委託協收彙解。辦理以來因各公會未能奉行

稅章，稅收頗受損失。因於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擬訂下列整理計劃：（甲）陸續撤銷協收公會，（乙）防止商戶短報稅額，（丙）防止漏稅，（丁）追補營造業漏稅。實施以來，征獲頗多，計二十年度征收四萬五千七百餘元，二十一年度征收一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，二十二年度征收一十三萬零一百餘元，二十三年度征收一十八萬六千四百餘元，二十四年度征收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餘元。

4. 筵席捐 京市筵席捐於十六年六月由市財政局爰照其他省市前例，訂立章程，呈經市府核准施行。捐額為按菜價百分之五，歸顧客負擔。由財政局製發三聯單交筵席菜館代徵彙繳。自十七年起至二十三年底止，為便利繳收起見，均由包商承辦，自二十四年一月起，由財政局收回自辦，每月平均可收五千餘元，全年約可收六萬餘元。

5. 娛樂捐 京市娛樂捐原名戲捐，於民國十八年七月改為娛樂捐，規定由各娛樂場所各按入場門票價目代向顧客征捐百分之五，逐日彙解市財政局核收。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為四萬四千七百餘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為五萬零六百三十餘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為五萬二千三百七十餘元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為七萬五千九百四十餘元。

6. 廣告捐 京市廣告捐前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征收，於民國十七年始移歸市財政局接管。初以此項捐稅頗形繁瑣，由商人承包，經辦一年後，由財政局收回自辦。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為一萬零五百二十餘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為一萬二千五百七十餘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為九千零十四元八角九分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為一萬零七十八元三角八分。

7. 旅館捐 京市旅館捐係於民國十八年八月由財政局擬訂章程，呈經市府核准施行。本係按旅

館營業收入征捐百分之五，嗣因旅業反對，改爲由旅館向旅客按房間價目代征百分之五，向財政局領填征捐三聯單，按期檢同三聯單存根彙繳財政局核收。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爲三萬一千八百四十餘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爲三萬四千零九十餘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爲三萬五千一百五十餘元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爲三萬八千二百八十餘元。

8. 屠宰稅 京市屠宰稅原係指牛、豬、羊三種而言，於十八年十月由財政局訂立章程，呈經市府核准施行。但當時因豬羊兩稅，仍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委商承辦，故祇能征收牛稅，嗣經市府一再派員協商，始於二十年九月移歸京市接收，仍照部定捐率，每豬一隻，征稅五角三分三厘，羊一隻，征稅四角，委商承包，年計稅額五萬三千三百餘元。迨後各包商多未奉行稅章，浮收挪移，所在多有，乃於二十四年六月由財政局收回自辦，每月平均可增收至六千七百三十餘元。

9. 牙稅 京市牙稅前亦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征收，嗣京市以此稅亦爲地方稅之一，於民國十八年九月訂立章程公佈施行。施行後，市區內之牙行仍有向江寧縣繳稅者，經市府與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協商，自二十二年度起，凡屬市區之牙稅，均歸京市直接征收。計二十一年度收入爲二千零五十四元，二十二年度收入爲八千八百五十元，二十三年度收入爲一萬七千四百七十餘元，二十四年度收入爲二萬三千四百七十餘元。

10. 船捐 京市在未禁娼以前，原有秦淮荷花船捐名稱。禁娼後乃就秦淮河玄武湖遊船，改征遊船牌照捐，於每年秋季開始時，按年換照納捐一次。計二十二年度船捐牌照費收入爲二萬一千二百餘元，遊船牌照捐收入爲一千六百一十餘元，二十三年度船捐牌照費收入爲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，遊